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2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黃裕謙（原名黃詠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捌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三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7日原告申辦信用
03 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69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
04 年1月7日起至119年1月7日止，共84期，自實際撥款日起，
05 每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三個月期
06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7.6%計算；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
07 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8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09 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詎被告
10 未按期還款，尚欠本金497,81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付，
11 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為此，爰依
1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
18 書、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催
19 收帳卡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
20 至第25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2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4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5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26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
27 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8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
29 自應負清償責任。

3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蔡迦茵